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8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	指	獲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即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或他方面)之人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任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諮詢人」	指	獲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即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諮詢或服務或其他方面)之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呈予合資格人士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董事；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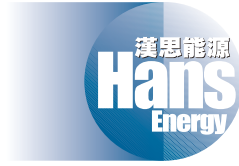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星期五)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現為或將於授出日期成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業務聯屬公司、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及策略夥伴、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供給者；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全職或兼職僱用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通知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從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價」	指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於當時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其個人代表)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當時及不時附屬公司之公司，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 指 百分比。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馮志鈞先生

劉志軍女士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資料。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72,400,000份購股權，全部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止，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持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一般並無訂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永遠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酬謝或補償僱員之時。董事認為保留釐定有關條件何時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此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第12段)股份之認購價。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32,638,000股股份。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73,263,800股，相當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函件

所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考慮到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就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股東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上述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4 應採取之行動

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備查文件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亦可於該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址供查閱)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旨在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之人士

誠如下文第十二段所載，在上市規則不時所指定之任何限制及約束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行使價全權酌情向現為或將於授出日期成為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上文段落不時所述30%限額之規限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3,732,638,000股股份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其中；
- (b) 計劃授權限額將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不時獲更新，前提為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其中。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任何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及

- (c)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首批，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之購股權。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載有全部資料之通函。

4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股東以下一段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1%。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批准後，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惟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期限及數目須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且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該等條件目前尚未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6 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有關最低期限目前尚未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於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價格敏感發展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定主題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

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建議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不予計算。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意向已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則可投票反票。上述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有關資料。

9 接納購股權

收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須由本公司於營業日提出並須由參與者於提出購股權要約起計21日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要約可獲部分接納。除非受約人仍為接納之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接納該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得退還予參與者，且不得視為已支付行使價之一部分。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予或獲提出參與購股權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提出之購股權授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2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
- (c) 倘參與者為僱員或董事，則於參與者因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時；倘參與者為諮詢人、顧問、代理、業務聯屬公司、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供給者，則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i)參與者行為不當；(ii)參與者作出破產行為；(iii)參與者無力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iv)參與者觸犯任何涉及其完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提供有關服務之合約或本集團不再於其所服務之公司／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不再與該等公司／夥伴合作時；
- (d) 參與者基於下列原因：(i)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ii)辭任；(iii)健康欠佳或傷殘；(iv)受聘之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v)僱傭合約屆滿；或(vi)因上文第13(b)及13(c)段所述以外之原因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
- (e) 參與者基於上文第13(b)及13(c)段所述以外之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
- (f) 倘第17段之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則下文第16至第18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及自本公司開始清盤起；
- (g) 除第18段另行規定者外，第18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h) 違反上文第10段之任何條文時；或
- (i) 倘參與者為諮詢人或顧問，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i)參與者獲告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其中董事會按其合理意見議決參與者不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如適用)服務)日期後三個月；及(ii)諮詢人或顧問提供諮詢或顧問(如適用)服務終止日期後三個月。

所有已失效購股權可由本公司重新發行，猶如計劃授權限額由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同等股份數目所更新。

14 權利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毋須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其他同類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轉讓權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遵照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則其不得享有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5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須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 (a) 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倘合併及拆細本公司股本，則上文第3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會將指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核實，就整體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而言，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惟：

- (i) 根據下文第15(ii)及15(iii)段，作出有關調整後，參與者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其過往所享有者相同；
- (ii)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決議案，否則不得對參與者之利益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可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之調整)；及
- (iii)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6 收購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提出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以外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得悉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當時持有購股權之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書面通知，而各參與者則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

17 進行妥協或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根據公司法及／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則參與者可於申請日期後30日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行使期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告後即時向參與者發出召開該大會之書面通知，而參與者可於不遲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14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定之程度行使任何購股權。

19 新購股權計劃變動

根據下文各段，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就任何參與者利益作出變動。此外，不得作出對當日任何參與者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改動。

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提供股份之人士；
- (b) 有關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制；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個別限額；
- (e) 釐定行使價；
- (f)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 (g) 已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 (h) 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參與者之權利；
- (i) 本第19段之條款；
- (j) 載於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任何事項；及
- (k) 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性質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